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长院〔2023〕5号

## 关于印发《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16日



#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 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优化育人环境，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实行由党政负责人领导，学术委员会发挥主体作用，各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五条** 学校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

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和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行为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和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相关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科学研究处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科学研究处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对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且事实不清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接到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投诉后，认为举报、投诉符合条件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后，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学术委员会汇报，由学术委员会决定是否正式开展调查。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该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

入正式调查，并通知被举报人。

**第十五条** 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学术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调查被举报行为，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包括学术委员会委员、提供学术判断的同行专家等，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八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九条** 相关人员和所在单位（部门）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

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应在 30 日内对初步调查的内容和结论做出书面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提交学术委员会。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有特殊情况的,可向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并提供延长调查时间的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做出认定结论。认定结论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且必须经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决定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四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

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违反上级文件规定，构成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做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由其本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收，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无法送达的，在学校指定公告栏上张贴或者在学校指定的网站或者媒体上公告，公告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异议或复核申请。

异议或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有关职能部门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校学术委员会可另行成立调查组进行调查，并于 3 个月内做出复核结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复核结

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申请人对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长院〔2015〕3号）同时终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